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麥汪詠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孔捷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總酬金予以追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下列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証之認購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或實體、或(iv)任何特別權力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5(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為本決議案的一部分)所授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5)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而增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4(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為本決議案的一部分)所給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增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涂漢輝

香港, 2022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只持有一股之股東除外)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主席已表示彼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大會召開地點的地圖及相關交通資料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寄予各股東。
5.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根據不時生效的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化)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檢疫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顯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